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披露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宣佈，有關本公司收購北京海澱 15% 權益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失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 (i)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北京海澱合共 15% 權益；及 (ii) 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京冠向商業建設收購北京海澱 6% 權益。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收購北京海澱 15% 權益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失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是轉讓北京海澱股權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北京市商務局批准。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並未獲得北京市商務局之批准。有關批准轉讓北京海澱股權之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呈交北京市商務局。董事明瞭中國監管機關希望涉及一級開發項目的公司買方為中國公司而非外國公司。在獲取北京市商務局批准一事上遭拖延，主要因為本公司為外國公司。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本公司不大可能獲得有關批准。因此，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已協定不會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失效。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代價合共27,000,000港元不計利息全數退回本公司。除該筆退款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將不會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負上法律責任。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公司任何重大財政影響。

本公司於京冠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售出。因此，京冠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北京海澱合共15%權益
「北京海澱」	指	北京海澱科技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京海開」	指	北京海開房地產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建設」	指	北京市海澱區商業設施建設經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冠」	指	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下列各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兩份原有買賣協議：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海開（作為賣方）；及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商業建設（作為賣方）；

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各項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海開及商業建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